

# 国外对苏联问题的 评论简介

陆南泉 张文武编

求 实 出 版 社



# 国外对苏联问题的 评论简介

陆南泉 张文武 编

(内部用书)

求 实 出 版 社

**国外对苏联問題的評論簡介**

**求实出版社出版**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 6印張 103,000字**

**1982年12月第一版 198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8,000册**

**书号3231·54 定价0.70元**

## 出版《教研参考》的说明

为了促进党校的教学工作和理论研究工作，我们计划选择一些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著作、译作、论文、资料，作为教研参考用书，陆续出版，供各级党校参考。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有限，在选编工作中，难免会有缺点、错误，欢迎同志们批评、指正。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  
求实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

## 编 者 说 明

围绕苏联社会问题，不论是西方学者，还是苏联东欧国家持不同政见者，都发表了大量文章和专著。一些共产党人，也发表了不少看法。

有关国外对苏联问题的各种评论与研究成果，值得我国学术界重视。现将我们看到的一些材料加以整理，仅供领导同志与有关专业人员研究参考。

这里要说明以下几点：（1）编者收集的材料是很有限的，对材料的理解和归纳也不一定恰当；（2）材料只涉及苏联社会经济制度主要方面的问题，着重介绍其理论观点；（3）为了帮助读者了解真实情况，需要列举一些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错误见解与有关人物的背景材料；（4）材料来源，一部分从中文译文摘录的，一部分是直接从原文中摘译的；（5）为了阅读方便，编者除一些必要的引证外，一般不用逐字逐句直译原文的办法，而是在不影响原意的情况下，作出综合论述并加以整理汇编的。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难免，希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一年八月

## 目 录

一	对十月革命理论及俄国道路的看法	( 1 )
二	关于生产资料社会化和国有化问题	( 18 )
三	对苏联政治经济制度历史形成的一些看法	( 32 )
四	对苏联无产阶级专政性质的看法	( 49 )
五	苏联的社会主义民主问题	( 58 )
六	对苏联统治集团的分析	( 72 )
七	关于苏联社会的异化问题	( 92 )
八	从研究“亚细亚生产方式”来探索苏联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性质	( 98 )
九	对苏联经济管理模式的分析	( 109 )
十	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与市场关系的问题	( 153 )
十一	对苏联集体农庄制度的看法	( 175 )
十二	苏联对外推行霸权主义的国内根源	( 177 )

## 一 对十月革命理论及 俄国道路的看法

对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及革命胜利后俄国所走的道路及其结果等问题，一直是西方学者和苏联持不同政见者注意研究的总课题。一九七〇年西德出版了叶·瓦尔加①一九六四年逝世前的最后一篇著作，或称之为瓦尔加的“遗言”，题为《走向社会主义的俄国道路及其结果》。这篇文章试图对苏联政治经济制度进行分析批判，它有助于更透彻地分析苏联的统治结构、统治阶级的形成等问题。文章的中心是企图论证：社会主义的建设道路并没有解决，还待进一步的探索。

---

① 叶·瓦尔加是苏联著名经济学家，一八七九年生于匈牙利，一九二〇年移居苏联后加入苏联共产党（布），一九二七年起领导苏联科学院世界经济和政治研究所的工作，曾任《世界经济学与国际关系》杂志主编。一九六四年十月逝世。瓦尔加在三十年代曾受过批判，被指责为“思想右倾”，在某些经济问题上附和布哈林等人的观点。《走向社会主义的俄国道路及其结果》一文，据称是他在一九六四年去世前的最后一篇著作，该文在苏联地下出版物上出现后，在苏联国内广为传抄。苏联新闻社曾发表文章否认该文出自瓦尔加之手。以下引文摘译自一九七〇年西德“特里孔德”出版的德文版小册子。

## (一) 对十月革命及当时的理论提出的问题

关于这方面的问题，在瓦尔加的“遗言”中，提出了不少质疑和看法。

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七年间，

列宁对俄国革命的设想

瓦尔加指出，列宁在十月革命前十年发表了《社会民主党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七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他在这本著作中描绘了俄国革命发展的前景。列宁当时把俄国的社会主义革命设想为遥远将来的事。他简单地分析了俄国资产阶级革命中两种阶级倾向的斗争前途。列宁认为第一种倾向是走“普鲁士道路，容克方式”；第二种倾向是走“美国道路，农场方式”。列宁知道得很清楚，俄国不是一个按资本主义“典范”方式发展起来的国家，就整体而言，俄国的资本主义还发展得十分少。当时的大地主“庄园”生产被半封建关系所束缚，生产发展十分缓慢。主张自由化的贵族由于害怕人民起义而越来越独裁统治，并已完全失去了他们过去的革命性。被压迫的农民群众如果能在各地同时发动一场具有决定意义的起义的话，就能“从根本上摈弃专制的和封建的制度”。但是自发的群众起义还不是革命。因此，列宁在农民中寻找真正的革命力量，即能掌握先进的农业生产方式，并能相应地提高自己政治觉悟

的力量。同时列宁知道，俄国农业资产阶级力量弱小，政治上未受过训练和分散的。但列宁认为，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能在革命的工人运动的支持下完成推翻专制的地主制度的革命任务。列宁的社会民主党的《土地纲领》的根本重要性在于确保革命胜利后无条件地实现全部土地国有化，根据列宁的看法，只有土地国有化才有可能迅速彻底地消灭一切旧的和半封建的土地占有方式，并将土地转入新的进步的农场主手中。

同时列宁也指出了俄国资产阶级民主发展的下一阶段必然趋势：“……因为新的农场主要巩固新的资本主义的土地占有制，自然会产生反无产阶级的情绪，力图为**自己**造成新的特权，即新的所有权”。列宁形成了一种特别有意思的想法：农场主由于想“‘安抚’（简单些说，就是扼杀）”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也可能产生分配土地的要求，因为土地国有化可能唤起无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实行全部社会生产社会化的要求。（《列宁全集》中文版第十三卷 第300页）

所以列宁认为在他们所说的资产阶级革命的这个阶段中，无产阶级提出土地分配的要求是不合时宜的。但列宁同时指出，农业资产阶级是否能迅速地发展，它取决于无产阶级在必要时能否得到“安抚”。所以列宁在一九〇七年设想了一条作为资本主义发展道路的俄国式的“美国农场主道路”。在这一发展道路上，工人阶级让新的、进步的和从事生产的农业资产阶级掌权，从而使一种新的全国性的和摆脱了全部封建残余的资本主义

迅速发展起来；在这个发展过程中壮大起来的工人阶级将同这个新的资产阶级一起领导社会向社会主义过渡。这一切无疑需要俄国几十年的独立发展。

### 一九一七年列宁的另一种设想

当时俄国十月革命的理论和此后的几十年的苏联国内和国际的实践证明，与列宁的理论不合拍。

瓦尔加认为，在一九一七年进行俄国革命时，当时列宁有可能又重新回到一九〇七年土地纲领中提出的那种设想上来，他很可能把当时发生的一切看作是资产阶级革命，并把建立“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革命民主专政”宣布为革命任务。如果是这样，革命政府就可能宣布土地国有化，并把大部分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这样做，在当时是有许多客观理由的）。这样做的结果，农场经济就可能积极发展起来。

但是，列宁在一九一七年已有了另一种设想。他认为当时的俄国革命是世界范围内革命的另一阶段。这种新的解释保留了不少经典的马克思主义内容。列宁认为，世界帝国主义不仅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而且是最后阶段，接着而来的必定是世界各国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期。在这个阶段中能够在一个国家（不一定是最发达的国家）突破帝国主义的锁链。十月革命就是帝国主义阵线中的这样一种突破，俄国无产阶级向其他更为发达的国家指明了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列宁从交战国无产阶级的不满和分散的工人起义中看到了这个过渡时期将开

始的信号。他把俄国革命看作是这个运动的开始。

在十月革命之后的一些年代里，列宁一直寄希望于全世界的社会主义革命，直至一九二〇年夏天，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书的法文版前言中还写道：“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前夜。从一九一七年起，这一点已经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证实”。

瓦尔加认为，事实上这沒有被证实。无论是此后的二十年中，或者四十年中，甚至直到现在都沒有在“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中爆发社会革命。人们曾把主要希望寄托于战败的德国。但是，在这个国家中就沒有一次出现过革命形势。

瓦尔加针对十月革命的上述理论根据，提出这样的问题：十月革命之后几乎过去了五十年（瓦的文章是一九六四年写的），但是至今還沒有一个已经进入帝国主义发展阶段的先进国家走上俄国所指明的道路。而在社会发展方面比一九一七年俄国还要落后的一些国家，就是亚洲和非洲的一些国家，却正在走上这条道路。如何解释这些现象呢？官方对十月革命的解释还适合吗？一九一七年和以后的几十年的俄国究竟发生了什么样的事件，这一切同列宁的理论是否合拍？

## （二）十月革命后新社会中的基本矛盾

瓦尔加认为，尽管十月革命取得了惊人的胜利，但在革命阵营内部深刻的阶级矛盾也显露出来了。这种矛

盾产生于十月革命本身的性质。这场革命是以社会主义“理想”的名义进行的，并称之为“社会主义革命”。但实际上它只是部分的社会主义革命。这场革命是一次英勇的、流血的剧变，但它不仅起源于一种社会斗争，而且起源于俄国社会长期进行的、正如列宁于一九〇五年在《社会主义和农民》一文中指出的两种不同的社会斗争。第一种是全部农民及其思想家所进行的反对地主专制统治制度、争取“土地和自由”的斗争；第二种是无产阶级和农民中半无产阶级反对城乡资产阶级、争取最主要的工业生产资料国有化和社会化的斗争。十月革命只是部分的社会主义革命，在不同程度上也是一场资产阶级的农民革命。革命的主角不仅是没有资产阶级财产的产业工人，而且是广大的贫苦农民以及士兵们。这些士兵们也是从农民中来的，并且从前线和舰艇跑到农村去没收地主占有的财产和分配他们的土地。革命胜利后，工业、企业、矿山、银行和铁路立即被收归苏维埃国家所有和由它来管理。但同时只有小部分的农业土地收为新国家所有，而大部分土地只是形式上宣布为国有化。列宁在第一次农民会议上建议，地主的土地和工具应成为由最贫苦农民经营的集体企业的基础。但农民阶级并没有实行列宁这一建议。农民要么占有土地，要么对农业企业进行重大的改革，以适应他们的要求。

资产阶级的农民革命是在社会主义革命的口号下进行的。而社会主义革命也是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资产阶级农民革命的阶级力量才得以加强和维护。如果没有这种

势力来共同推进反对独裁和地主制度的斗争，沒有最终要获得“土地和自由”的要求，那么无产阶级革命就不能取得胜利，也不能在大城市和工业中心巩固这个胜利，革命就会被资产阶级——地主的反革命势力所消灭。

瓦尔加认为，农民要求“土地和自由”的思想，反映了走资本主义农场道路的可能性，这种思想同无产阶级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有着很深的矛盾，这种矛盾具有阶级对抗的形式。列宁在一九〇七年正确地指出，这种矛盾只能用暴力，只能使用军事力量才能解决。列宁认为，农业资产阶级，如果它继续发展和巩固起来的话，就会“安抚”或扼杀他们在反封建革命中的同盟者——无产阶级。但瓦尔加指出，在苏联，事实上出现了正好相反的现象，这是很有戏剧性的。

瓦尔加认为，十月革命后出现的上述矛盾，也是与当时革命的动力有关。十月革命的推动力基本上不是来源于工人群众争取建立社会主义的努力，因为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只有工人阶级上层少数人知道，而农民根本不了解。十月革命的推动力量是工人群众要求推翻旧的完全腐朽了的制度的愿望，是群众对部长、官吏和警察以及地方、企业主、对沙皇的将军、军官的仇恨，是人们要求从这些人的统治和经济剥削中解放出来的愿望，是人民要求建立新的自由的国家制度、建立一个符合人民利益的政权的愿望。但同过去一样，“社会主义”和“苏维埃统治”的口号是通过革命知识分子的代表，是通过

以列宁为首的俄共（布）领导的讲话和文章带到群众思想中去的。

瓦尔加还认为，由于十月革命的推动力主要不是工人阶级，特别不是工业无产阶级。因此在革命胜利后，在革命阵营内部却存在着阶级对抗的同时，在组成这个阵营的社会力量之间还出现另一种十分不明显的矛盾，这种矛盾也是从俄国社会阶级结构中产生出来的，并在以后导致了戏剧性的结果。

瓦尔加的分析是这样的：在俄国，革命阵营内部第一种阶级成分是真正意义上的产业无产阶级，这是由受过训练的铁路、轮船、大农业庄园和工厂的工资劳动者组成的。这个阵营的第二种“阶级成分”是城乡生产资料的小私有者。这个阵营还包括第三种“阶级成分”，即另一类阶层的贫苦居民，他们是由社会最低层的“分子”所组成，他们要么是失去了仅有的一点财产或者就根本没有多少财产，他们从未参加过属于企业工人集体内的工业劳动，他们是靠做临时工生活的人。这个贫苦阶层没有固定的工作，物质生活没有保障，他们的社会思想和他们的心灵具有一些特殊性质：他们有仇恨社会的感情，对那些生活有保障的人，特别是对那些拥有权势和财富的人具有嫉妒心理和阶级仇恨，然而他们自己也谋求个人财富和个人权势的自私自利的欲望。在社会下层中，无数的人是属于穷人这个范畴的，它甚至还包括相当多的具有一定文化教养的人们。十月革命发动并从政治上唤醒了俄国社会的所有要求民主的

下层，但丧失社会地位的“阶层”比其他贫苦阶层受到了更大的发动。这个阶层的一部分人是属于反动阵营的，有的又倒戈到反动阵营方面去了。他们希望一旦反动阵营获得胜利，就能爬上去。这个阶层的另些少数人则在革命阵营内非常积极地进行活动。这批革命事件的参加者正是从这种背景下涌现出来的，他们在国内战争严重时刻的表现是用其凶猛的“极端革命”的过分的政治行动来显露头角，在以后的新社会和平建设时期则发展为一种公开或隐蔽的对权力的贪婪，一种常常是不择手段的政治野心，一种专制独裁的“领袖”欲，以及一种傲慢的处事态度和生活方式。相对地说，面对这样一个幅员广大的、基本上是农民和小资产阶级的国家，俄共（布）党内的无产阶级干部为数是太少了。这就导致俄共（布）党取得政权后，这批贪权的极端革命分子混入党的队伍。甚至成为特别积极的领导“人物”。情况往往是这样的，他们没收了地主、资产阶级和以后的富农的财产，并把这些人处死了，他们在地方一级领导了革命。这批边远地区的领导人，由于他们的革命声誉很高，得到了提升，有的则进入党和国家的中央机构。在存在着以列宁、斯维尔德洛夫、捷尔仁斯基、基洛夫为优秀代表的朴实谦虚和无私的真正的无产阶级领导“作风”的同时，还存在着具有别的特征的另一种领导作风。这种现象的历史原因就是上面谈到的革命阵营内部存在的第三种阶级成分有关系的。

### (三) 决定国家前途的两个根本问题

由于革命阵营内部混杂着各种阶级倾向，布尔什维克共产党必须提出解决决定国家前途的两个根本问题。列宁在理论上解释了这些问题。列宁致力于研究的第一个问题是：在农民占优势的落后国家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组织原则问题；第二个问题是城乡之间的相互关系问题，即农民问题。

列宁对第一个问题的论点是：实现无产阶级革命的无产阶级不应满足于消灭资产阶级政权，掌握国家机器和行使国家权力，而应建立一个将逐渐“消亡”的新国家。列宁研究这一问题时也认为世界革命已迫近：“如果俄国人民将国家政权转变成工农代表苏维埃，那么世界资本主义的统治还能长久吗？……”瓦尔加认为，这就是为什么列宁对于恩格斯关于国家学说的历史辩证法和马克思从巴黎公社经验中总结的普遍适用的理论特别确信的原因。但公社的时间很短，经验是不足的。

列宁发展了恩格斯的思想。恩格斯认为：主要由“特殊的武装力量”组织起来的资产阶级国家，必然由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来代替；这种专政是由“居民的自动武装组织”，由武装的工人来实现的；“既然人民大多数亲自镇压压迫自己的人，实行镇压的特殊力量也就不再需要了”。列宁认为，这似乎是过去无产阶级社会中存在的“原始民主制度”在政治生活中的重现，但它是在新

的更高阶段上的重现。接着列宁还发展了马克思关于用新的“能普遍任免每一个官员”的国家机器代替由高居于民主之上的官僚特权者组成的“官僚机器”的思想。列宁认为这之所以可能，是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管理职能已经变得极其简单化，而且因为国家职能“可以简化为登记、填表、检查这样一些极其简单的手续，以致每一个识字的人都完全能够行使这些职能”（《列宁选集》中文版第三卷第208页）。列宁认为，如果使国家官吏成为负有责任的，可以撤换的而且是领取工人工资的，上述情况就能实现。随着这种制度的贯彻，“日益简化的监督和统计表报的职能将由所有的人轮流行使，然后将成为一种习惯，最后就不再成其为特殊阶层的特殊职能了。”（《列宁选集》中文版第三卷第213页）按照恩格斯的想法，“国家的政治性质的公共职能将消失，并转化成监督社会利益简单的行政职能……”。瓦尔加认为，恩格斯这一有关国家统治和管理原则的看法与列宁所指出的作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的任务显然矛盾的，列宁写道：“无产阶级需要国家政权，集中的强力组织，暴力组织，既为的是镇压剥削者的反抗，也为的是领导广大民众即农民、小资产阶级和半无产阶级来‘调整’社会主义经济”（《列宁选集》中文版第三卷第192页）。列宁在另一处还写道：“剥夺资本家一定会使人类社会的生产力蓬勃发展。”（同上，第253页）

瓦尔加指出，人们不能理解的是，如果职员必将不断地轮换，如果大家轮流来完成管理职能而没有固定的